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李成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秦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謝有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8.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公司法」)第16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存在與否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則除外)。」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惟該權力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條款而行使；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退任後出現的兩個董事空缺將有待於上述大會上填補。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該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該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10及12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